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公 告
選 擇 收 取 公 司 通 訊 文 件 的 途 徑 及 語 言 版 本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正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於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及途徑方面的意願。

緒 言

根據適用的有關法例／規例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向股東(i)僅以英文版印刷本、僅以中文版印刷本或以中、英雙語版印刷本；或(ii)經由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文件，惟本公司須作出充份安排以確定股東的意願。

建 議 安 排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的規定：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以中、英雙語版本向新股東發送一封函件連同回條(合稱「函件一」)，以使股東能選擇(i)以英文版印刷本或以中文版印刷本或以中、英雙語印刷本；或(ii)經由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文件。函件一將說明，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股東的回覆，則僅會向擁有中文姓名／名稱的自然人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印有香港地址的股東發送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中文版本，其他股東則會獲發英文版本。

股東有權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選擇。

2. 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的日後公司通訊文件，除非及直至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欲以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
3. 當本公司根據第1及第2段所載的安排發送各份日後公司通訊文件，有關文件中將附上或於當眼處刊印以中、英雙語編撰的函件連同回條(合稱「函件二」)，列明股東可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版本編製的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股東可透過填妥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其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及途徑選擇。
4. 就日後的新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中、英雙語版本寄發首份公司通訊文件，連同類似函件一的函件，以供該等股東表明其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及途徑的選擇。倘若未能於所示最後限期前接獲該等股東的回覆，則會採用第1段所載的安排。
5. 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內容將以可查索的格式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international.com>)以供閱覽。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本公司網站將備有兩種語言版本的日後公司通訊文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通訊文件」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